

潜江市财政局 潜江市公安局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潜财采〔2025〕4号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各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5〕33号）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5〕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潜江市的政府采购市

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专项整治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增强政府采购公信力，推动潜江市的政府采购领域持续健康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一）规范采购人行为：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采购行为更加规范，差别歧视条款得到全面清理，预算执行更加严格，采购需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

（二）规范代理机构行为：代理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流程更加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服务。

（三）净化供应商市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环境更加公平有序，供应商诚信意识明显增强。

（四）完善监管机制：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部门间协作配合更加顺畅，监管效能显著提高，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管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

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对于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政府公信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成立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的潜江市政府采购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各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市财政局

牵头组织协调：牵头组织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潜江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细化检查内容，统一处理处罚标准，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实施重点检查：对潜江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重点检查，全面收集、整理和汇总全市专项整治工作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信息畅通。

依法处理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于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对涉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线索无法查证的，移交市市场监管局协助核实。指导采购人、代理机构开展整改工作，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完善制度建设：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

析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提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建议和措施，推动政府采购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效能。

（二）市公安局

案件侦查打击：负责对市财政局移送的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嫌犯罪的案件进行专业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政府采购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形成强大威慑。

技术支持保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充分发挥公安部门的技术优势，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协助分析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数据、排查资金流转线索等。加强与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共同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三）市市场监管局

线索核实处理：协助市财政局核实无法查证的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问题线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大对市

场主体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异常信息，依法配合开展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档案信息查询。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办公室配备专门人员，负责专项整治的日常协调、组织实施、信息汇总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工作专班建立定期调度机制，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阶段工作成效与不足，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本单位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按照工作专班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2025 年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重点

采购人违规行为：重点整治采购人倾斜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严格审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编制、采购需求设定、供应商资格审查等环节是否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

代理机构违规行为：着力查处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等问题。全面检查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是否合规，保证金收取、退还是否及时、规范。

供应商虚假材料问题：严厉打击供应商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行为。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严格核实，运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共享等手段，甄别材料的真实性。

供应商恶意串通行为：坚决打击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时间、IP 地址等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排查异常情况。

（二）工作步骤

筛选名单：已于 6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名单报送工作。此前，市财政局结合中国政府采购网统计数据信息，归集在潜江市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全国执业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代理机构的业务规模、执业年限、信用评价等因素，合理确定“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等不同类别的代理机构名单，并完成报送。

开展自查：7月15日前，市财政局向被抽查的代理机构送达《行政检查通知书》。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需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其在2024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市财政局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医疗卫生、教育、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建筑、电子、服务等重点行业，以及预算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成立自查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被抽查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保证金收支账目、服务费收取凭证等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一并报送市财政局。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内容。

书面审查：8月15日前，市财政局组建专业的审查工作小组，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资料和自查报告进行细致的书面审查。审查工作小组按照统一制定的审查标准和流程，全面梳理检查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按照统一格式规范编制工作底稿，详细记录问题情况及相关证据线索，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如文件复印件、截图、数据统计表格等）作为附件一并留存，确保审查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对于审查中发现的疑问，及时与代理机构沟通核实，要求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现场检查：9月15日前，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现场检查组，进一步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现场仔细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调阅评审过程中的录音录像（如有），全面查看保证金和服务费等收取情况的账目明细，检查财务凭证是否齐全、规范。对书面审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按要求规范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详细记录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证据及代理机构的现场反馈情况，并与代理机构充分沟通，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检查情况，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现场检查过程中，注重收集相关人员的证言证词，为后续可能的处理处罚提供有力证据。

延伸核查：10月15日前，市财政局对前期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深入延伸核查。向相关当事人、第三方等进一步补充调取证据材料，通过发函协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必要时及时会同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核实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对于涉及跨地区的违法违规线索，积极与相关地区的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核查，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不放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处罚：11月30日前，市财政局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严肃处理处罚。对于情节较轻的，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或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以罚款等处罚措施。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同时，将处理处罚结果纳入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体系，对违法违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总结报告：12月15日前，市财政局形成本级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汇总报送数据、典型案例、工作经验、存在不足以及针对性建议等内容，全面总结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提炼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提供有力参考。将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并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严格按时推进，分阶段向省财政厅报送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遇到的问题等情况，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工作协同。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局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各尽

其责、加强协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效。

（三）创新监管手段。财政部门要积极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大力推进智慧监管，深度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数字化手段，聚焦供应投标和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潜在风险，精心筛查围标串标等疑点线索，以科技信息手段破解政府采购监管难题。

（四）建立长效机制。聚焦突出问题，立行立改，确保整改见行见效。要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